

基隆市信義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5.09.10 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評量成績採計方式說明：

- 一、考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以下簡稱本班資優生)因其特殊需求參與資優教育相關課程，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該領域評分則應視節數比例且按比重適當評分，特此訂定「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將本班資優生於資優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之學習成果適當納入普通班學期成績考查。
- 二、本辦法指稱之「抽離」係指：資優學生之原班進行該學習領域課程時，將該生於同時段抽離，參與資優班之資優課程。
按節數比例分為完全抽離及部分抽離：
完全抽離為該學習領域之全部節數皆參與資優課程；部分抽離則是部分節數參與資優課程，部份節數於原班參與該學習領域課程。
- 三、完全抽離之課程由資優班授課教師參考原班授課教師訂定之評分向度與比例進行評分，並依照資優學生於資優課程中之實際表現評定該學習領域成績。
部分抽離之課程由資優班授課教師提供該資優學生實際表現之質性描述予原班授課教師參酌，最終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定該領域成績。

參、資優學生成績考查說明：

- 一、資優課程之學習評量應把握多元評量原則，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具體評估資優學生之學習成果。其內涵可包括以下兩部分：
 - (一)個別表現評量：資優班授課教師於授課歷程中隨時記錄資優學生學習情形，如學習態度、作業情形、發表能力、測驗結果、優異表現或有待補救之處。
 - (二)綜合發展評估：按課程設計適時考查並記錄資優學生各階段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
- 二、期末彙整資優學生之個別學習成果評量資料，並依據學習評量結果擬訂後續之個別輔導計畫。
- 三、為培養學生在學修習期間之獨立研究精神及綜合運用能力，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頒給資優資源班修業證書，並擇優頒發優異表現獎項。
 - (一)依個別輔導計畫課程內容修習完成者。
 - (二)畢業製作經正式審查通過，完成繳交獨立研究報告及作品發表者。

肆、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